

## 元氏县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五、行政给付	共 8 项	
2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3	临时救助	
5	4	80-89 周高龄补贴	
6	5	90-99 周高龄补贴	
7	6	80-89 周困难高龄补贴	
8	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9	8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1	1	收养登记	
12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3	1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14	2	低保边缘家庭	

## 元氏县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1 项）

单位：元氏县民政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元氏县民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监督管理	<p>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p> <p>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扶贫济困、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可视情节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具体参照石政规〔2022〕2号文件第七章第五十五条）。</p>	

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元氏县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监督管理	<p>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p> <p>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扶贫济困、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可视情节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具体参照石政规〔2022〕2号文件第七章第五十五条）。</p>	
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元氏县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批 监督管理	<p>应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p>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应当追回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4	行政给付	80-89 周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元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文件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5	行政给付	90-99 周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1】100 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6	行政给付	80-89周困难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2】85 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7	行政给付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元氏县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 号。	资格确认、监护责任落实、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儿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儿童生活补贴不及时足额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给付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p>(冀政字【2015】74号)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p>	<p>1、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 2、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和资金发放档案； 3、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办理要从方便残疾人的实际出发； 4、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p>	<p>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不及时足额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元氏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p>	<p>办理收养登记； 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撤销收养登记； 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出具收养关系证明； 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 宣传收养法律法规。</p>	<p>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li> <li>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li> <li>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li> <li>4、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li> <li>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li> <li>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li> </ol>	
---	------	------	--------	--	--	---	--

10	行政监督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元氏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主体依法定 职权，对行政管理 相对人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执行 行政命令、决定的 情况进行检查、了 解、监督的行政行 为。	给予年检不合格或撤销登记
11	行政监督	低保边缘家庭	元氏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 家庭认定细则（试行）〉 的通知》	监督管理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 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 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 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 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 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 予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已经认定 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取消认定资 格并停止相关救助帮扶，记入社会 征信系统，列入个人信用档案。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

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扶贫济困、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可视情节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具体参照石政规〔2022〕2号文件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扶贫济困、履职担当、	

			<p>改革创新过程中，可视情节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具体参照石政规〔2022〕2号文件第七章第五十五条）。</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p>	
3	临时救助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p>应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p> <p>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应当追回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p>	
4	80-89 周岁高龄补贴	元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文件	<p>元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5	90-99 周岁高龄补贴	石民政【2011】100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p>石民政【2011】100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6	80-89周岁困难高龄补贴	石民政【2012】85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p>石民政【2012】85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1、《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8	残疾人两项补贴	（冀政字【2015】74号）《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冀政字【2015】74号）《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9	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条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	
10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给予年检不合格或撤销登记	
11	低保边缘家庭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已经认定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取消认定资格并停止相关救助帮扶，记入社会征信系统，列入个人信用档案。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